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羅馬書 2：1-3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這一週我們要來讀羅馬書第 2 章，第 1 節到 16 節；今天我們就讀 2：1-3 節。

這一週要讀的經節，是保羅繼續對於定罪的論述。上週是定罪不虔不義的人；我們說過，神用敬虔和公義這兩個尺度，把人歸納為四類。敬虔是對著神說的，公義是對著人說的，不虔不義就是不相信神，也對人不公義。這是指還沒有蒙恩得救的人，他們享受了神普遍的恩典，卻不把神當神來榮耀或感謝，以至於他們的推理變為虛妄，而落入了神三步的任憑。如果他們一直硬著心不悔改，他們的罪沒有得著赦免，他們就會落入神的憤怒中而永遠沉淪。

這一週，保羅要處理那些喜歡論斷別人的人。論斷這個字的希臘文就是 krino，也可以翻成審判或者定罪。一個喜歡審判或者定罪別人的人，都有一個共同的特質，就是他們以為自己很好，至少比被他們論斷的人要好。他們自認為有資格來審判人，所以這是一群自義的人。

有許多解經家認為這一段經文是指著猶太人說的，我個人認為，保羅寫信給羅馬教會的聖徒，這是一個以外邦人為主的教會，從 2：17 到 3：8，保羅就直接指名道姓地談論猶太人的不義，以及作為神舊約的選民他們得著的益處。保羅談到猶太人是這麼地直接，坦率，那麼這一週我們要讀的經文就是 2：1-16，關於自以為義的人，喜歡論斷別人的論述，就不會只是限定在猶太人。因此，我把這一群人歸納為不虔自義的人。

不虔有兩面的講究，第一面，他們不相信耶穌，不肯謙卑自己向神敬拜，他們自然是不虔的人。第二面則是對聖徒們的應用，我們這些已經蒙恩得救的人，地位上是敬虔的，但是如果沒有活出敬虔生活的實際，在經歷上，我們也會落入不虔自義的光景。因此，這一段經文不只是對沒有信主的人說的，也是對我們的提醒和警告，免得落入自義，喜歡論斷別人的光景。

在這一段定罪自義者的論述中，保羅提出了三個維度的論述，好像一個 3D 的座標系統，縱軸是道德的尺度，橫軸是時間的尺度，而第三軸是神審判秩序的尺度。如果把保羅的論述畫成一個 3D 的圖表，你一定會驚艷保羅的邏輯是這麼的完整，細緻，簡直就是一目了然；如果只是用文字敘述，就得多費一些口舌了。保羅先從道德的尺度著手。

第 1 節：「你這論斷人的，無論你是誰，也無可推諉。你在什麼事上論斷人，就在什麼事上定自己的罪；因你這論斷人的，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。」

你這論斷人的，無論你是誰，也都無可推諉。保羅很清楚地告訴我們，這喜歡論斷別人的人，不論你是誰；也就是說，他包括了所有的人，甚至也包括了聖徒們。雖然蒙恩得救了，如果沒有活出敬虔的實際，我們也會喜歡論斷別人。

接下來保羅就說，你在什麼事上論斷別人，也就在什麼事上定自己的罪。在原文中，論斷和定罪是同一個希臘字，都是 krino，也就是說你在什麼事上審判別人，也就在那一件事情上審判自己。這和耶穌在登山寶訓上所說的完全一樣。馬太福音 7：1-2 這麼說，「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免得你們被論斷。」

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，也必怎樣被論斷；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。」

接著，保羅就告訴我們原因，因為你這論斷人的，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。如果以道德的尺度為縱軸，保羅很清楚地告訴我們，每個人都有兩個道德的尺度，一個是你知道的，另外一個是你行出來的。知道的道德尺度都是比行為的道德尺度，要高上許多。也就是說，有很多是我們知道卻做不到的。聖徒們如果不服氣，我勸你去讀馬太福音 5 章到 7 章，耶穌的登山寶訓。那是耶穌所頒賜的天國子民的憲法，讀了我們就都懂，並且也都會認同；然而在生活中有許多是根本做不到的。

一個自義的人，他的難處就是用他所知道的，去審判別人所行出來的。其實他如果誠實地省察自己，就會發現他自己所行的比別人好不到哪裡去。或許他的確在某些事上做得比別人好，但是他在很多其他的事情上，卻不如別人。因此，用自己所知道的，去審判別人所行的，一定都能夠找出許多毛病。保羅就告訴我們，當你論斷或者審判別人的時候，你就在這些事情上也定了自己的罪。

第 2 節：「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，神必照真理審判他。」

這一節有兩個重點：第一，神是根據我們所行的來審判我們，第二，神審判的標準是根據真理。

我們先來看第一面，神的審判是根據我們所行的。我們每一個人人生下來都有罪性，在這罪性的引導下，我們產生了私慾，當我們受了外面來的試探，私

慾就被牽引，我們就犯罪了。雅各書 1：14-15 有很具象的描述，「但各人被試探，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。私慾既懷了胎，就生出罪來；罪既長成，就生出死來。」原來罪性裡面的私慾，如果與外面的試探結合，就懷胎了，就生出罪來。神不定罪人的罪性，而是定罪人的罪行。

那我們該怎麼樣避免罪性生出罪行來呢？當然，我們就是要逃避外面的試探；而逃避的第一步就是要知道。所以神在西乃山藉著摩西賜下律法，讓以色列人知道，神所設下來的界限不能夠逾越。摩西的律法是來規範人的行為，這是在舊約，神給祂子民的保護。到了新約，耶穌就更進一步，在登山寶訓中頒下了天國的憲法，這就完成了摩西的律法。因為天國的憲法不僅規範人的行為，它還進一步規範人的心。

當人知道神定下的界限，這還不夠，還必須有成熟的生命，才能活出一個不越過界限的生活。我們的難處就是，知道了就以為自己得著了，其實這還差得很遠。神不是根據我們知道的來審判，而是根據我們所行的來審判。自義的人喜歡論斷別人，就是用他所知道的，來審判別人的行為。他的審判或許在人的面前可以顯出他的高尚，但是這些審判在神面前根本不算數，因為審判是神的事。神反而要用他的審判來定他的罪，因為他雖然知道，自己卻也做不到。

第二，神是照著真理來審判人，神審判的標準是真理。在一個以人為本的文化系統中，所有的事情都是相對的；好人是相對的好，壞人也是相對的壞，而好壞的標準也會隨著時代，風俗和地域而各有不同。但是神審判的標準卻是絕對的，是根據神的真理。

那什麼是神的真理呢？約翰福音 14：6，「耶穌說：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」這裡很清楚地告訴我們，耶穌就是真理。真理這個字的希臘文 aletheia，它的定義是 truth, but not as spoken but of reality，也就是說真理不是知識道理，不是說出來的，而是活出來的實際。耶穌是真理是什麼意思呢？也就是說，耶穌在地上生活那 33 年半，祂活出來的實際就是真理。

換句話說，神審判的標準，就是把我們的生活和耶穌的生活做一個比較；我們哪裡夠不上耶穌的標準，這些夠不上的就是我們的罪。因此，我們若要先認識神真理的標準，就一定要熟讀四福音書，看耶穌在地上是怎麼樣過生活的，這就是神審判人的絕對標準。我相信每一個人讀過是四福音書之後，都要俯伏在地上承認自己的罪，我們根本夠不上耶穌基督的標準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我們是生活在一個以人本文化建構的社會，很容易不知不覺落入一種相對的價值標準。以為自己的行事為人，只要在人所制定的法律之上，我們就能夠相安無事。在地上是如此，但是在永遠，在神面前，這就相差得很遠。我們一定要認識，基督再來的時候，祂的審判要從神的家開始，而基督審判的標準，就是祂自己在地上那 33 年半的為人生活；與這一個絕對標準有差距的，就要算為我們的罪。因此，我們除了竭力過一個向神敬虔，向人公義的生活之外，我們還要學會經常自我省查，一旦發覺自己有夠不上基督標準的，就要趕快認罪。約翰壹書 1：9 告訴我們，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

第 3 節：「你這人哪，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，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，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嗎？」

這是保羅對我們的警告，他對這些自義又喜歡論斷別人的人，就直接地說，你這人哪，你不要心存僥倖，你論斷別人，自己卻做一樣的事，你以為你能夠逃脫神的審判嗎？親愛的弟兄姐妹，盼望我們都接受保羅的警告，並且在我們每天的生活中求主憐憫我們，能夠學習過一個向神敬虔，向人公義的生活。

我願意用倪柝聲弟兄的一首詩歌中的一節，作為今天的結束：

我今每日舉目細望，審判台前亮光；
願我所有生活、工作，那日都能耐火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。讓我們看到，保羅對這些不虔自義的人所說的話，也要成為我們的提醒。雖然我們已經蒙恩得救，已經被神稱義，但我們承認，在每天的生活中，我們還是有許多構不上的地方。我們也經常有意或者無意地去論斷別人，幫助我們看見我們在什麼事上論斷別人，也就要在那件事情上被神來審判。在神的絕對價值和標準之下，我們是遠遠地構不上的。因此，我們謙卑自己，求神的憐憫。

幫助我們脫離自義的光景，學習不去批評、論斷我們自己的配偶，自己的孩子，以及教會中的弟兄姐妹們。我們自己先在神的光中看到自己的不堪，學會尋求神的憐憫，並且在神的愛中對我們身邊的人充滿了寬容，充滿了忍耐。讓我們在生活上能夠顯出對神的敬虔，以及對人的公義。祝福我每天的生活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